

中共惠东县委组织部文件

惠东组通〔2018〕84号



关于做好2018年下半年高层次人才 考核和月津贴及安家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度假区）党（工）委、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根据《惠东县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惠东委〔2012〕45号）精神，为做好2018年下半年高层次人才考核和月津贴及安家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工作

（一）考核对象

我县管理期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半年考核，重点考核其工作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临床诊疗、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所在单位应明确提出考核意见。

有下列情况的，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影响期内）；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没有从事与申报职称相一致工作的；本年度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其他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不能评定为合格的。

二、高层次人才月津贴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10日至21日）：高层次人才填写《惠东县高层次人才半年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1），并向用人单位递交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材料。

第二阶段（2018年12月22日至30日）：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业绩提出考核意见和等次，并对高层次人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半年津贴申领资格。对半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经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2019年1月3日至20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对各单位的考核意见和高层次人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人选和标准并移交县财政局审批发放。

（二）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

1. 高层次人才填写《惠东县高层次人才半年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

2. 能证明本人享受津贴类型及管理期（聘期）的相关佐证材料：

首次申领或专业技术职称有晋升，且县人社部门已聘任的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①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附件2）；

②已审批的《惠东县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附件3）复印件；

③工作或接收报到手续等能证明引进时间的材料复印件；

④以硕士、博士人才身份申报的，应提供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全日制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身份申报的，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复印件；

⑥首次申领高层次人才津贴或银行帐号有更改的请将办理好的建设银行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并在该复印件上

注明单位名称和签名，再与申报资料一并递交。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材料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018年上半年已领取过津贴且申领金额没有变化的高层次人才，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填报《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汇总表》（附件4）即可，工作合同期满的须提交新签合同。如果有增员或是减员的单位，需在《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变更汇总表》（附件5）说明情况。

2018年下半年到惠东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填报《惠东县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进行备案。

以上材料由用人单位认真审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用人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考核情况及津贴申请报告，内容为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考核结果、公示、申报最终人数、各申报层次人数、申报金额等情况；

2. 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名册；

3. 高层次人才增减（变更）情况统计表。

三、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费申报程序

申报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1.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领表》（附件6）；

2. 已登记的《惠东县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3. 符合《意见》规定年限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户口簿等落户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以硕士、博士人才身份申报的，应提供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全日制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身份申报的，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聘用证书复印件；

7. 所有复印件材料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四、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可登陆惠东党建网人才工作专栏下载相关通知以及表格，于2019年1月3日前将相关材料、表格（并附电子版）报送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用人单位要对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认真考核，同时对享受津贴时间进行严格审核，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抽查，如发现用人单位对考核工作把关不严以及审核不准不实的，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三）各用人单位务必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严格按照表格模板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及表格，对未按时报送、漏报或因报送材料不规范造成延报的，由各用人单位自行负责。

联系人：欧阳惠子，联系电话：8161369，电子邮箱：

hdrc0752@126.com。

附件：

1.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半年工作考核登记表
2.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
3.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
4.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汇总表
5.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变更汇总表
6.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领表


中共惠东县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半年工作考核登记表

单位: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职称				专家类别					
联系方式						邮箱			
二、半年来工作完成情况									

三、半年来主要突出业绩情况（代表性成果、奖项及荣誉称号等）

四、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五、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六、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全日制教育最高学历		全日制教育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和专业			
在职教育最高学历		在职教育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和专业			
具体工作地点				办公电话			
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手机			
到惠东工作年月	从 年 月开始调入惠东工作。						
以往领取津贴情况	从 年 月开始领取津贴，已领取至 年 月。						
申请津贴时间段	现申请领取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的津贴。						
申请津贴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申请理由和依据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县人才办 审批意见			县人社局 核发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 注: 1. 在相关栏目的方框内打“√”;
 2. 本表供首次申领或职称晋升申领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县人才办、县人社局各存一份)。

附件 3: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

类别: 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姓 名				性 别			
单位和职务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出生日期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时间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 位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 机		
专业 特长							
主要 社会 职务							
主要学习和工作简历							

<p>情况 说明</p> <p>(1. 业技术人员 填写个人主要 业绩成果及获 奖项目 2. 企业经营管 理人才填写企 业、个人业绩 概况及主要 获奖项目)</p>	<p>(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企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人才办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 (证明材料 清单)</p>	

1. 备案范围及程序详见《关于实行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
2.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纸质件报县人才办备案，同时上交电子版；
3. 请将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附件 4: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汇总表

序号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申领金额	合计	银行卡号
1	县 XXX 局 XXXX	张三	硕士研究生	无	500	3000	6228XXXXXXXXXXXX
2	县 XXX 局 XXXX	王五	本科	副高	1000	6000	6228XXXXXXXXXXXX
3	县 XXX 局 XXXX	王五	本科	正高 (博士)	1500	9000	6228XXXXXXXXXXXX
4							
5							
6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名:

附件 5:

惠东县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变更汇总表

序号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 职称	申领金额	合计	银行卡号	备注
1	县 XXX 局 XXXX	张三	硕士研究生	无	500	3000	6228XXXXXXXXXXXX	新增 (新录用公务员)
2	县 XXX 局 XXXX	王五	本科	副高	1000	6000	6228XXXXXXXXXXXX	减少 (已于何年何月调至何单位)
3	县 XXX 局 XXXX	王五	本科	正高 (博士)	1500	9000	6228XXXXXXXXXXXX	变更 (已聘任为正高职称)
4								
5								
6								
7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名:

